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8月1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人数一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二人）。黄朝全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危剑鸣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危剑鸣董事、傅曦林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英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此项议案获得

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2025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涿鹿县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能涿鹿县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深能（涿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能涿鹿县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95,764.51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99,152.9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公司为深能涿鹿县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6,305.24 万元增至人民币 706,305.24 万元。

3. 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深能涿鹿县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深能（涿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98,952.90 万元，增资后深能（涿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9,152.90 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50,337.4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70,247.49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按 95% 股权比例向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8,980.12 万元，全体股东增资后，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70,247.49 万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关于香港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关于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同意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使用外汇远期结售汇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规模（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价值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交易币种仅限于与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港币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为北方控股公司、深能售电公司、河北售电公司、新疆售电公司和大连环保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为北方控股公司、深能售电公司、河北售电公司、新疆售电公司和大连环保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及投标保函, 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2. 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 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 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3. 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 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4. 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 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5. 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开具运营维护保函, 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 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